

紧盯关键领域 推进安全发展

区应急管理局做好高温天气安全生产工作

重点安全隐患企业(2024年第三批)

近期气候炎热,极端强对流天气频发。受天气影响,安全生产不利因素大大增加。当前,我区安全生产领域仍存在着部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安全意识不到位、隐患闭环整改不到位等情况。本轮持续性高温天气以来,区应急管理局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处处如履薄冰”的危机感,确保将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成灾之前,努力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8月10日,区安委会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省市会议部署要求 切实做好高温天气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部署开展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切实抓好工业企业安全、危化品安全和消防安全等工作。区应急管理局紧盯“腾笼换鸟”化工企业拆迁过程中涉及的危化品处置、化工装置及管线清洗置换、设施设备及厂房拆除等流程,邀请第三方专业人员一起深入拆迁企业现场,对高温期间动火、受限空间、临时用电等多种危险作业开展科学指导服务,督促拆迁企业落实“七个好”。同时,要求企业严格执行高温期间职工劳动时间管理规定,做好员工防暑降温工作和高温汛期安全教育培训,全力保障拆迁企业平安度夏。

为筑牢安全防线,区应急管理局围绕多业态老旧经营场所专项整治、危化品整治、高温熔融企业、有限空间场所等重点领域开展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在有限空间领域,申请专项资金聘请专家驻点服务。对需要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实行提前3天报备制度,并在作业当日,安排专家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全程点对点指导,帮助企业减少有限空间作业风险。今年以来,已派出专家86人次,服务企业17家。在工业企业安全方面,联合区消防救援局、区经信局等部门对全区各镇街工业企业开展“控火源”专项检查,重点围绕易燃易爆危化品使用、易燃货物储存仓库、涉爆粉尘、高温熔融、动火作业、“一厂多租”等火灾易发重点区域管理,通过“服务+执法”双向发力,加强隐患闭环整改,切实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现将2024年第三批安全隐患企业名单在媒体进行曝光,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属地/行业主管部门	被检查单位	法人代表	存在主要问题	处理结果
1	楼塔镇	杭州博宇减速机有限公司	章*才	员工违反操作规程作业	立案处罚
2	戴村镇	杭州格雅宏布艺有限公司	陈*	员工违反操作规程作业	立案处罚
3	临浦镇	杭州荣发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吴*荣	员工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立案处罚
4	临浦镇	杭州萧山临浦镇天强制伞厂	陈*平	员工违反操作规程作业	立案处罚
5	进化镇	浙江赛锋机械有限公司	冯*军	特种作业人员在未按规定培训取证的情况下上岗作业	立案处罚
6	进化镇	杭州创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陈*	特种作业人员在未按规定培训取证的情况下上岗作业、员工违反操作规程作业	立案处罚
7	义桥镇	杭州众木机电有限公司	孙*良	违反操作规程作业	立案处罚
8	衙前镇	杭州聚合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李*辉	生产经营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出口指示标志	立案处罚
9	瓜沥镇	杭州萧山瓜沥惠林钢构配件厂	高*彩	特种作业人员在未按规定培训取证的情况下上岗作业	立案处罚
10	瓜沥镇	杭州丹名贸易有限公司	王*华	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立案处罚
11	益农镇	杭州鸿森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汪*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立案处罚
12	党湾镇	杭州锦嘉板业有限公司	牟*东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立案处罚
13	党湾镇	杭州昇耐博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张*民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立案处罚
14	党湾镇	杭州全军纺织有限公司	俞*泉	生产经营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出口指示标志	立案处罚
15	北干街道	杭州斯潘德化工机电有限公司	章*文	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立案处罚
16	新塘街道	杭州建瑞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陈*珍	未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立案处罚
17	宁围街道	杭州诚彩化工有限公司	赵*凯	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立案处罚
18	宁围街道	杭州铭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蒋*均	未设置安全出口指示标志	立案处罚
19	宁围街道	杭州振盈机械有限公司	陈*芬	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立案处罚
20	新街街道	杭州展超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徐*福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立案处罚
21	靖江街道	杭州杰晟宝建筑围护系统有限公司	徐*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取证上岗作业	立案处罚
22	靖江街道	杭州梦欧绣品服饰有限公司	陈*肇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立案处罚
23	南阳街道	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王*	未对承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	立案处罚
24	南阳街道	杭州南虹伞业有限公司	张*芳	未设置明显的出口指示标志	立案处罚



典型案例曝光

案例一：

存在多处重大隐患 停产停业



日前,省安委办组织专家对我区开展安全生产暗访督查,在此次暗访检查中,督查组发现杭州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多处重大隐患,如:未见粉尘定期清扫记录,现场积尘较多;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油漆打磨区域使用正压送尘的除尘系统且无火花引燃的措施);喷漆场所、调漆场所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

针对上述问题隐患,督查组现场下达了停产指令书责令其停产,并要求企业立即制定隐患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间。为帮助企业尽快完成隐患整改恢复生产,区应急管理局邀请相关专家多次对该企业进行服务指导,制定整改方案,但因受限于厂房等硬件设施,企业无法实施整改方案且不能保证生产安全,最终予以关停。

案例二：

出具不实报告 罚款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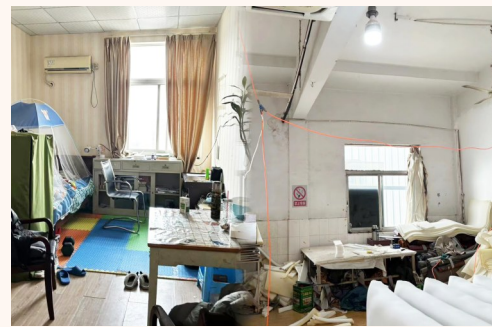


近日,在接到义桥镇有关辖区内某金属制品厂安评内容不实的情况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办案人员前往该金属制品厂,现场进行拍照、勘察和取证,并对其委托某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估报告进行逐一核实。

经查,执法人员发现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安评报告中存在未对可燃性粉末开展评价、未对盐酸罐体开展评级、总平面布局与现场不一致、检测报警装置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连锁与现状不符、天然气管道静电跨接和防静电接地措施与现状不符等情况,影响评价结论。依据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认定该公司出具失实安全评价报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及《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量裁适用细则(试行)》,拟对该公司萧山区停业整顿并处罚款人民币80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

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隐患重大



目前,我区多业态老旧经营场所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正在进行中,检查中发现一些场所存在较为突出的安全问题,为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切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执法人员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查处。

日前,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会同区消防救援局,对杭州某服饰公司开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宿舍和生产车间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单位消防安全技术要求》XF703-2007第4.1条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该单位2幢厂房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人民币35100元的处罚。